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质监〔2022〕206号

## 关于深化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等四部门关于开展燃气安全“百日行动”的工作部署、省安委会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精神和胡广杰副省长在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重点打击燃气具及配件违法生产销售行为，进一步压实生产销售企业主体责任，促进生

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销售经营主体规范销售行为，坚决遏制和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三无”产品和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质量，杜绝因“灶管阀”质量问题而引发燃气爆燃事故，为群众生活和企业经营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 二、工作重点

全面清理和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带可调整出口压力的调压器、未经CCC认证或伪造冒用CCC标志和证书的家用燃气器具，以及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或其他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燃气具及配件产品。

## 三、工作措施及时间安排

### （一）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督促辖区内燃气具及配件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生产企业是否按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是否强化产品质量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是否按要求完善落实原材料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销售企业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是否销售无合法来源和无合格证明的燃气具及配件，是否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带可调整出口压力的调压器、未经CCC认证或伪造冒用CCC标志和证书的家用燃气器具，以及假冒伪劣或其他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配件产品；电商平台经营者是否落实主体责任，是否督促平台内销售经营者履行产品质量管理法定义务，是否对平台内销售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搜

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等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于7月31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自查自纠报告和质量承诺书。

## （二）全面开展市场检查

集中力量组织对本辖区内燃气具及配件产品生产企业、市场销售企业（含平台及个体经营户）开展现场检查和问题摸排。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资质和质控能力、原料进厂把关、产品技术标准（生产工艺、CCC认证）、产品出厂检验、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等落实情况；销售企业以网络平台、城郊结合部和农村市场个体经营户为重点，着重检查是否销售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或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产品，以及市场主办单位或电商平台经营者督促市场内或平台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等情况。对无需通过质量检测便能判定生产销售未经CCC认证、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结构不符合标准的调压器，以及假冒伪劣、“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应立即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依法调查处理。督促认证机构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 （三）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风险监测

统筹省、市、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资源，组织对燃气具及配件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或风险监测。行动期间，省局将组织开展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增加抽查批次和频率，同时，将针对燃气报警器单件产品或燃气报警装置的有效性开展风险监

测，请各地积极配合做好省局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或风险监测工作。各市、县（区）局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组织对本辖区内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和重点销售经营者销售的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并通报本级相关部门。

#### （四）持续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活动

充分利用网络、移动客户端、广播电视、短信等多种方式开展社会宣传引导，宣传和报道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目标任务、整治重点、工作要求和行动成果。向社会发布消费警示、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知识、用户安装使用指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等，引导燃气用户自觉抵制购买和停止使用不合格的产品，正确使用维护燃气具及配件，主动排除安全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可采取向本辖区内生产企业和重点销售企业发放质量安全风险警示意见书或组织开展行政约谈等方式，督促本辖区内生产企业和重点销售经营者强化落实主体责任，禁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问题产品。

#### （五）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行为

依据《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从严查处生产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燃气具、调压器结构不合格、未经CCC认证或伪造冒用CCC标志，以及假冒伪劣、“三无”产品等质量违法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及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投诉举报应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对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应及时依法做好不合格产品和企业的复查整改和立案查

处工作。对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产品，应督促生产企业和经营者主动做好隐患排查和问题处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 （六）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各地要及时向地方政府专题汇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积极争取政策和监管资源支持，推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总结推广工作成果和经验做法，推动监管方式方法和制度创新。持续开展市场执法检查，推动生产企业和销售经营者、市场主办单位和电商平台经营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各项制度，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加强与住建、商务、应急、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信息通报和问题会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效率。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燃气具及配件产品重要安全性指标不合格，与安装、使用、维护不当等问题叠加后，易增加引发燃气安全事故的风险。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上来，深刻认识抓好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守土有责，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落细落实工作方案，明确质量监督、计量、认证、网监、执法、应宣等部门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工作方案，突出工作重点，精心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 加强督导检查。各地要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加强业务指导和督查督办，发挥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作用，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重点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紧盯不放，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安全隐患及时排除。省局将适时对各地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三) 加强总结汇报。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要安排专人负责工作总结和统计汇总表（另行通知）的上报工作。行动期间，及时报送工作部署、自查自纠、市场检查、质量抽查、社会宣传等阶段性工作信息，10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和汇总统计表。

联系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覃道刚，025-85537712，  
2954352840@qq.com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